《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

CCW/GGE/III/WP.4
28 Nov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02 年 12 月 2 日至 10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8

在有栅栏和标志的区域之外布设的非杀伤人员地雷

爱尔兰代表团编写的工作文件

1. **危险** 在有栅栏和标志的区域之外布设的非杀伤人员地雷对维持和平行动、人道主义行动和正常的平民活动构成极大的危险。这种地雷的有效寿命没有期限或期限很长，在冲突期间或冲突结束后的很长期间内对平民构成危险。与大多数杀伤人员地雷不同，每一枚非杀伤人员地雷(常被称为反车辆地雷)都有可能造成许多人死亡，少量的反车辆地雷即可长期扰乱对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恢复正常经济活动至关重要的公路交通。

2. **现行法律** 1995-1996 年通过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在争取通过议定书的过程中，人们主要关注的是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对非杀伤人员地雷的限制没有那么严格，以便为限制杀伤人员地雷争取最大程度的支持。特别是，对反车辆地雷的可探测性没有限制，对遥布反车辆地雷的限制极少，而在有栅栏和标志的区域之外布设的非杀伤人员地雷没有受到任何限制。与此相反，在有效期和自毁/自失能装置方面，在有栅栏和标志的区域之外布设的杀伤人员地雷受到的限制与遥布杀伤人员地雷受到的限制完全相同。

3. **遥布地雷的定义** 在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2 条第 2 款中，目前遥布地雷的定义明确排除了陆基系统在不到 500 米的范围布设的地雷。因此，一大类可撒布反车辆地雷在其有效寿命期间不受任何限制。

4. 因此，这类反车辆地雷在其有效寿命期间应当受到限制的理由有二。第一，防止在有栅栏和标志的区域之外人工布设和机械布设寿命很长的反车辆地

雷。第二，将陆基系统在不到 500 米而且没有栅栏和标志布设的可撒布反车辆地雷也涵盖在内。

5. **行动方针** 因此，看来合理的是，在有栅栏和标志的区域之外布设的反车辆地雷应当受到与遥布反车辆地雷相同的限制。在有栅栏和标志的区域之外布设的杀伤人员地雷已经是这样。如果以美国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和转让非杀伤人员地雷的议定书草案作为样本，在有栅栏和标志的区域之外布设的反车辆地雷问题可以用许多方法来解决。一种可能性是在第 4 条中增加一个新的第 3 款。

所有布设在有栅栏和标志的区域之外的非遥布非杀伤人员地雷必须符合本条第 1 和第 2 款的规定。

6. **边境雷场** 长期的边境雷场应当有栅栏和标注，在此种雷场中的反车辆地雷不受自失效/自毁和自失能规定的限制。

-- -- -- -- --

..